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 2、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 3、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啸峰、王丽珠、张秋生、石静霞、汪文生

二〇二〇年 六月十九日